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转递关于西班牙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 年 5 月 23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西班牙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32 段的规定，谨提交报告，说明西班牙为有效执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1、4、5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32 段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952(201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按照这一要求，西班牙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一道，通过相应的欧洲联盟决定和条例，将安全理事会规定制裁措施的决议纳入了欧洲联盟法令。

法律框架

已通过下列相关法律文书：

(a) 2010 年 12 月 20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788/2010/CFSP 号决定，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欧盟理事会第(CFSP)1173/2016 号决定修正，其中列入了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号决议提出的变动；

(b) 2005 年 7 月 1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第(EC)1183/2005 号条例，经 2016 年 7 月 18 日理事会第(EU)2016/1165 号条例修正。

欧洲联盟还通过了自己制定的其他限制性措施，以辅助执行联合国商定的措施。这些措施载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理事会第(CFSP)2016/2231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EU)2016/2230 号条例。这些措施只在欧洲联盟管辖范围内适用。

西班牙还在与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号决议所述一些事项密切相关的各个领域制定了全面的国家立法，因此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制度产生了影响。

为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93(2016) 号决议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实施常规武器禁运措施的行动

在这方面，西班牙关于国防和两用物资外贸管制的立法补充了上述决定和条例。

西班牙政府通过国防和两用物资外贸部际监管理事会以及经济、工业和竞争力部贸易司全面分析每宗出口交易，并考虑到《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所载参数，2008 年 12 月 8 日理事会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中确立军用技术和设备出口管制共同规则的八项标准，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审查申请时，特别注意进口国是否符合上述共同立场规定的标准 1(制裁)、2(尊重人权)、3(内部局势)、4(区域局势)、7(转用风险)，不符合这些标准的交易不得获准。

西班牙主管机构严格遵守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禁运所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在这方面，主管机构定期与有关部门的公司见面，以解释现行条例和西班牙出口管制制度，特别强调现行的禁运。因此，西班牙公司知晓关于向禁运国家出口武器和相关物资的限制规定，因此一般不会为这些目的地申请出口许可证。

这一领域适用的国家立法载于下列文书：2007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国防和两用物资外贸管制的第 53/2007 号法；经 2014 年 8 月 1 日第 679/2014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国防物资、其他物资及两用物项和技术外贸管制条例；更新前述条例附件的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 ECC/1493/2016 号令。第 53/2007 号法第 8 条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由贸易国务秘书处负责人下令不予批准许可证申请，或暂停或吊销已签发的许可证。在任何情况下，如不遵守持证或发证条件，或申请人隐瞒或伪造信息，则许可证必须吊销。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 2009 年 5 月 5 日理事会第(EC)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建立了两用物项出口、转让、中介和过境管制共同制度。条例规定成员国有权防止涉及可能用于目的地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任何货物或物资，或可能在武器禁运国家用于军事用途的任何两用物资的中介活动。

西班牙关于经营者不遵守这类制裁行为的定义和相应惩罚载于经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2011 号组织法修正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于打击走私的第 12/1995 号组织法。未经许可出口此类货物，如价值等于或超过 5 万欧元，即为走私，可判一至五年徒刑，并处以最高为出口货物价值六倍的罚款。

禁止入境和旅行限制

第 4 段提到的文书中列有禁止入境和旅行的个人名单，该名单与列有其国民出入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名单的理事会第 539/2001 号条例一同成为禁止入境欧洲联盟的依据。

西班牙关于外国国民的政策以 2000 年 1 月 11 日关于西班牙境内外国人权利和自由及其社会融合的第 4/2000 号组织法为依据。

金融措施和资产冻结

西班牙已制定打击洗钱和国际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立法，补充了欧洲联盟一级通过的法律文书(见第 4 段)。2010 年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0/2010 号法第 42 条明确提到根据国际制裁冻结资金。